

市场经济背景下的人权及其法律保护

李玉杰 孙佳颖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市场经济背景下的人权及其法律保护

李玉杰 孙佳颖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经济背景下的人权及其法律保护 / 李玉杰, 孙佳颖著.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5.1

ISBN 978-7-310-04746-8

I. ①市… II. ①李… ②孙… III. ①人权—法律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D920.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孙克强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 300071

营销部电话: (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 (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 (022)23502200

*

北京楠海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230×160 毫米 16 开本 18.75 印张 2 插页 269 千字

定价: 49.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2)23507125

前言

人权是人之所以为人所应当享有的权利，是人类长期以来孜孜以求的崇高理想。千百年来，人们为争取做人的自由、平等和尊严，前赴后继，无数仁人志士为此不惜抛洒热血。当今世界，人权已成为国际社会的最强音，维护和保障人权已成为无可争议的最基本的道义原则，人权是受到强有力的尊重和保障还是遭到无情的蔑视和践踏，是衡量一个国家、政府和社会优劣的最重要标尺。

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历史，为什么人权的概念和口号却恰恰是在几百年前由欧洲新兴资产阶级提出并为此通过资产阶级革命奋力争取？由封建社会后期所孕育的自由市场经济究竟与人权之间有着怎样的联系？为什么我国在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也从视人权为禁区转而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且人民享有的人权水平处于共和国历史上最好的时期？社会经济发展与人权的关系，是本书作者力图予以求证的问题之一。

我国在人权入宪后，为明确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于2009年4月13日，经国务院授权，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这是中国第一次制定的以人权为主题的国家行动计划。2012年6月11日，又发布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其中在人权教育方面，都强调要“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在全社会传播人权理念，普及人权知识”，本书即是在此背景下，为传播人权理念和普及人权知识而写作的。

按享受权利的主体分，人权包括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两种。前者是指个人依法享有的生命、人身自由与安全和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方面的自由平等权利；后者是指作为个人社会存在方式的群体应该享有的权利，如民族自决权、发展权、环境权、和平权等。本书仅就个人人权部分做了介绍和必要的阐释。为使读者能更感性地体悟人权的重要意义，作者在每一项人权的介绍中，都从新闻报道的社会热点问题中精心选取了典型案例并予以了评析，为全面反映事件的经过及当事人的心理感受，基本保持了记者采写的报道原貌。

本书既可以作为社会各阶层人士了解和认识人权的读物，也可以作为大学人权选修课程的参考书。

作者

201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近现代人权理论的形成与实践	1
一、什么是人权	1
二、人权与社会发展的联动关系	2
三、近现代人权理论的形成	4
四、近现代争取和捍卫人权的社会实践	7
第二章 商业与人权的关系	10
一、商业与人权的交互作用	10
二、市场经济与人权	16
第三章 保护人权的国家责任	20
一、国家承担保护人权责任的法理依据	20
二、国家承担保护人权责任的基础性条件	22
三、国家承担保护人权责任的内容和原则	26
第四章 工商企业在商业活动中尊重和保护人权的责任	34
一、工商企业在商业活动中尊重和保护人权责任的法理基础 ..	35
二、企业社会责任运动的产生与发展	38
三、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主要内容	44
四、中国的企业社会责任建设	47
五、立法促进企业社会责任运动	50
第五章 生命权	53
一、什么是生命权	53
二、国际公约与国内法律有关保护生命权的规定	54
三、保护生命权面临的主要问题	57

四、商业活动对生命权的影响	62
五、案例评析	63
第六章 人身自由权	72
一、什么是人身自由权	72
二、国际公约与国内法律有关保护人身自由权的规定	73
三、商业与人身自由权	77
四、案例评析	79
第七章 禁止酷刑	82
一、什么是酷刑	82
二、国际公约与国内法律有关禁止酷刑的规定	83
三、商业与禁止酷刑	85
四、案例评析	86
第八章 公正审判权	92
一、什么是公正审判权	92
二、公正审判权的社会价值	96
三、有关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国内法律规定	99
四、市场经济与公正审判权	101
五、案例评析	103
第九章 思想、良心、宗教信仰自由	119
一、什么是思想、良心、宗教信仰自由	119
二、国际法律文件和国内法律关于思想、良心、宗教信仰 自由的规定	124
三、市场经济与思想、良心和宗教信仰自由	125
四、案例评析	126
第十章 表达自由	135
一、什么是表达自由	135
二、表达自由的社会价值	138
三、侵犯表达自由的情形及表达自由的界限	141
四、国际公约和国内法律对表达自由的规定	142
五、商业与表达自由	143

六、案例评析	145
第十一章 迁徙自由	149
一、什么是迁徙自由	149
二、国际公约与国内法律有关迁徙自由的规定	151
三、商业与迁徙自由	152
四、案例评析	154
第十二章 结社自由	161
一、什么是结社自由	161
二、结社自由的社会价值	163
三、国际法律文件和国内法律有关结社自由的规定	165
四、市场经济与结社自由	166
五、案例评析	167
第十三章 人格尊严	171
一、什么是人格尊严	171
二、保护人格尊严的价值	174
三、有关人格尊严的国际、国内法律规定	175
四、商业与人格尊严	182
五、案例评析	186
第十四章 禁止战争和仇恨宣传	194
一、为什么要禁止战争和仇恨宣传	194
二、禁止战争和仇恨宣传的价值	198
三、国际公约和国内法律对禁止战争和仇恨宣传的规定	199
四、案例评析	200
第十五章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207
一、什么是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207
二、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	207
三、国际、国内法律关于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规定	210
四、市场经济与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12
五、案例评析	214

市场经济背景下的人权及其法律保护

第十六章 受教育权	217
一、什么是受教育权	217
二、受教育权的价值和意义	218
三、国际公约和国内法律对受教育权的规定	220
四、经济与受教育权	223
五、案例评析	225
第十七章 工作权	234
一、什么是工作权	234
二、国际人权公约对工作权的保障	239
三、我国法律对工作权的保障及其存在的主要问题	242
四、商业与工作权的交互影响	247
五、案例评析	248
第十八章 健康权	251
一、什么是健康权	251
二、健康权的价值	253
三、有关健康权的国际国内法律规定	254
四、经济与健康权	257
五、案例评析	259
第十九章 经济权利	264
一、什么是经济权利	264
二、公民经济权利的价值	266
三、国际和国内法律对公民经济权利的规定	268
四、市场经济与公民的经济权利	271
五、案例评析	273
第二十章 公民的文化权利	276
一、什么是文化权利	276
二、公民文化权利的价值	278
三、有关公民文化权利的国际国内法律规定	279
四、市场经济与公民的文化权利	280
五、案例评析	282

第一章

近现代人权理论的形成与实践

一、什么是人权

人权是人为生存和保有尊严所必须享有的人类属性中所固有的各项权利的总和，只要生而为人，就自然应当享有这些权利，如若没有这些权利，我们的生活就不会具备人类应有的尊严和体面。自由和平等是人权的本质特征，生存和发展是人权的实质内容。人只有在平等地享有各项基本自由的前提下，才能充分发展我们的人类品质、智慧、良知和才能，满足我们精神需求和其他需求，因此，人类社会的全部发展史，就是一部追求自由、平等、生存与发展的历史。

人权既是每一个人所固有的权利，其存在的范围也就非常广泛。哪里有人存在，哪里必然就有人权问题。而人的社会属性也决定了人权问题涉及一切领域，政治领域、经济领域、文化领域、社会领域等都不可能摆脱与人权的关系。随着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归入人权的权利也越来越广泛，自 17、18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所确立的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平等权、生命权、人身自由权、迁徙自由权、免受酷刑权、公正审判权、表达自由、思想自由、良心和宗教信仰自由、结社自由、选举与被选举权等权利后，又发展出经济、社会文化方面

的权利——工作权、适当生活水准权、受教育权、健康权，二战后，种族平等权、民族自决权、发展权、环境权、和平权等集体人权的产生使人权的内涵更为丰富。

人权具有平等性，人作为社会的人，必然存在性别、出身、国籍、财产、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等的差别，但人权的普世性决定了只有平等地享有人权，才会有自由和尊严。

人权还具有正义性，是至高无上的权利，不可侵犯，不能被剥夺。人权不是统治者恩赐的，哪怕最残忍的罪犯抑或最卑微的乞丐，依然具有平等的人格，依然享有人权。

但人类历史上绝大多数时间里的绝大多数人都未能享有应有的人权，主要是缘于国家权力对民众权利的剥夺和压制。国家权力是统治者运用国家机器实现其统治的支配力量，其通过制定法律并组成国家各职能机构实现对社会的治理，因此也被称为治权，是一种对社会资源（人、财、物）的支配力。国家权力具有强制性，被统治者必须服从，而要使民众信服从而实现有效的社会治理，权力的来源就必须合理合法，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主要是以君权神授、权力世袭赋予权力以合法性。但家天下的本质决定了不可能使所有人平等地享有人权，君主的权威和支配力恰恰是通过享有至高无上的特权，剥夺被统治者的人权实现其“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目标的，即便为维系统治必须给予臣民有限的权利，也会被不断扩张和腐败的权力所蚕食。因此，“为权利而斗争”贯穿于社会发展的始终，在西方国家，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用选票实现权力民赋，用民主实现平权，用法治成功地“将权力关到笼子里”，这些国家的人权才真正开始普惠大众。

二、人权与社会发展的联动关系

人从属性上来讲是社会和经济动物。人类追求富足的生活，必须通过发展生产和贸易，因此，丰富产品内容，提高生产效率，扩大商品流通的科技进步与制度创新，始终是人类社会的发展核心与动力，

伴随这一过程的即是人权意识的觉醒和为争取人权的抗争。

原始社会后期,随着农业与畜牧业的形成与发展,产品有了剩余,也就出现了财产的分配、继承,氏族首领的产生程序等问题,形成氏族习惯规范,从而形成氏族成员权利义务关系。随着科技进步与制度创新,人类社会又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形态,由于对生产与生活资料占有的不平等,也由于人的贪婪本性,必然产生社会成员中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压迫和掠夺,而追求自由与平等的天性又促使人们去抗争,从而使社会成员的人权享有水平不断得到提高,社会也由此发展进步。可见,是生产活动催醒了人权意识,对人权的抗争又促进了社会发展。

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都是专制社会。专制社会是一种等级、特权社会,人被划分成不同的等级,这种不平等受到国家和法律的保护。国王和教皇以上帝的名义进行统治,享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和权力,通过国家暴力机器维系少数人的特权统治从而剥夺多数人的自由。在专横的王权和神权面前,人是渺小、卑微和不安全的,根本没有尊严和地位,当然就谈不上人的权利。它同民主社会的最大区别就在于,专制社会通过制定法律维护当权者对大众的统治,保障权力,限制个人自由;民主社会则通过法律限制权力,保障个人的自由。

既然专制社会是制度性地对个人自由的侵犯,其必然要以暴力作为手段和后盾,而追求平等与自由的天性不会使人甘于永远处于被压迫的境地,起义也就不可避免。但以暴易暴所带来的改朝换代往往是专制的复制,只不过是更换了统治者而已,并不能带来社会的进步,因此通过谈判和妥协也就成为人类社会争取自由权利的有效途径。1215年英国国王约翰在英国贵族的武力压力下,签署了被称为《大宪章》的人权文件(也称《自由大宪章》)。它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通过贵族和平民的斗争,迫使国王放弃了许多曾经天经地义的特权,首次确立了人权的基本原则,体现了保护个人尊严、反对国王滥权的基本精神,并开创了通过制定宪法保护人的基本权利的制度。尽管国王不甘于自己权力的丧失,并未认真实施《大宪章》,但其为日后英国君主立宪制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对后世人类社会的民主政治产生了深远的

影响，因而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此后，人类历史进入到了波澜壮阔的发展时期，资产阶级追求平等自由的民主革命在许多国家相继爆发，创建了以限制权力、保护人权为根本宗旨的宪政制度，人们所享有的人权水平获得前所未有的快速提升，极大地激发了社会活力，人类社会从此进入快速发展的通道。

三、近现代人权理论的形成

随着航海技术的发明和新大陆的发现，极大地刺激了经济贸易的发展，也使 14~17 世纪的西欧各国经济政治开始急剧变化，封建制度开始向资本主义过渡。这一阶段的历史标志即是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文艺复兴所复兴的是古希腊时期既已产生的人文主义思想，倡导以人为中心，一切为了人，关注人性，提倡个性解放，奠定了人权理论的基础。随后的启蒙运动又进一步创立了系统的资产阶级人权理论。

以洛克、卢梭及孟德斯鸠等为代表的启蒙思想家提出了“天赋人权论”，主张人生而平等，具有追求自由、幸福、财产以至反抗暴政的权利。约翰·洛克（John locke，1632~1704 年）是近代英国著名的哲学家与政治家，在其著名的《政府论》中，他对权力与权利都有经典的论述。洛克认为“政治权力就是为了规定和保护财产而制定法律的权利，判处死刑和一切较轻处分的权利，以及使用共同体的力量来执行这些法律和保卫国家不受外来侵害的权利；而这一切都只是为了公众福利。”他宣称“法律的目的不是废除或限制自由，而是保护和扩大自由。这是因为自由意味着不受他人的束缚和强暴，而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不能有这种自由”；“人类一出生就享有生存权利”，“上帝既创造人类，便在他身上，如同在其他一切动物身上一样，扎下了一种强烈的自我保存的欲望”，“在他所受约束的法律许可范围内，随其所欲地处置或安排他的人身、行动、财富和他的全部财产的那种自由，在这个范围内他不受另一个的任意意志的支配，而是可以自由地遵循他自己的意志”，“每个人对其天然的自由所享有的平等权利，不受

制于其他任何人的意志和权威。”^① 洛克关于自由权和财产权思想的深远影响，使他的理论对其后的美国《独立宣言》和美国宪法的形成都有重大作用。

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 年），法国伟大的启蒙思想家、哲学家、教育家、文学家，18 世纪法国大革命的思想先驱，启蒙运动最卓越的代表人物之一。卢梭继承了洛克的自然权利学说并发展了洛克的主权在民的思想。卢梭认为“人是生而自由的”，“放弃自己的自由，就是放弃自己做人的资格，就是放弃人类的权利，甚至就是放弃自己的义务”。他明确提出了人民主权学说，他说：“唯有公意才能够按着国家创制的目的，即公共幸福，来指导国家的各种力量”。他认为，人民是国家最高权力的来源，人民订立契约建立国家，他们便是国家的主人，而政府权力是人民授予的。当掌权者违背公意侵害人民的权利，或者民主的政体蜕变为专制的政体时，人民有权采取包括革命在内的各种方式推翻政府；“立法权是属于人民的，而且只能是属于人民的”“行政权力的受任者绝不是人民的主人，而只是人民的官吏；只要人民愿意就可以委任他们，也可以撤换他们”，鉴于权力的易腐蚀和异化性，他在近代政治思想家中最先明确提出把国家的权力划分为立法权、执行权和对外权三个部分，他极力主张立法权和行政权的分立和相互制衡，认为这是防止国家权力腐败、保障合理健康的社会秩序的最重要的手段。

按照洛克的分权理论和制衡思想建立起来的英国君主立宪制度，使英国获得了迅速发展，对于后来的西方政治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这一套政治体制和权力体制及运行机制成为了孟德斯鸠三权分立学说的实践来源。^②

孟德斯鸠（Charles de Secondat, Baron de Montesquieu, 1689—1755 年），法国启蒙思想家，社会学家，西方国家学说和法学理论的奠基人。他在洛克分权思想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三权分立”学说，孟德斯鸠

① [英] 洛克. 政府论（上下篇）[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② [法] 卢梭. 社会契约论 [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在《论法的精神》中系统地阐释了他的国家和法的学说，他认为“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一条万古不易的经验。”“防止权力滥用的办法，就是用权力来制约权力。权力不受制约必然产生腐败。”他主张必须建立三权分立的政体，按照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原则组成国家。他认为“当立法权和行政权集中在同一机关之手，自由便不复存在了，因为人们将要害怕这个国王或议会制定暴虐的法律，并暴虐地执行这些法律。”他还根据英国的君主立宪制说明各种权力之间的制衡关系，指明立法机关由两部分组成，可通过相互的反对权互相钳制，立法机关的两部分都受行政权的约束，而行政权也受立法权的约束，既保持各自的权限，又要相互制约保持平衡。

他特别强调法的功能，认为法律是理性的体现；他主张以法治代替人治，防止暴君独裁专制，保障人民的自由；法治是国家的灵魂，如果没有法治，国家就会腐化堕落；他把政体分为共和、君主、专制三种，他极力褒扬共和政体，对专制政体和教会则做了无情的抨击，特别是法国的暴政和教会的联盟，认为腐烂不堪的封建主义和苛政暴政必须消灭，而民主和自由则是他的理论所追求的现实目标。他用是否守法来划分君主政体和专制政体，提倡君主受法律约束，他因此推崇英国的君主立宪制和共和制；他特别重视自由和平等，但同时又强调自由的实现要受法律的制约，政治自由并不是可以随心所欲。他说“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的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

他反对酷刑，主张刑罚必须有教育意义，量刑必须比例适当，舆论可作为反对犯罪的工具，不能对思想、语言苛以刑罚，如攻击教会的所谓亵渎神圣罪和无理的刑罚；他的关于审判、立证、拷问等等的论说，为新兴资产阶级反抗封建统治者以法律名义进行的压迫和残酷的镇压，主张人身、财产的安全和言论出版自由等权利提供了法理论据。

他还主张私有财产是人类的自然权利，抨击教会和封建统治者对私人财产的侵夺；他大力提倡兴办工商业，反对横征暴敛，认为通过兴办实业、发展贸易可以致富、发展文化、促进国际谅解和世界和平；

他认为劳动是财富的源泉，但对强迫、奴役他人的奴隶制予以了猛烈抨击，盖因当时封建殖民主义的扩张使欧洲奴隶制死灰复燃。孟德斯鸠关于国家和法的学说给其后的法国大革命带来直接的思想影响，并对欧洲各国资产阶级政治和法律制度的确立提供了坚实的法理基础，对人类的政治文明做出了卓越贡献。

四、近现代争取和捍卫人权的社会实践

在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影响下，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较发达的国家首先开始了争取自由平等的革命运动，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历程，英国的《权利法案》、美国的《独立宣言》、法国的《人权宣言》等相继面世，向世人昭示了人权的普世价值与意义，从此开启了人类社会的崭新篇章。

英国《权利法案》，全称为《国民权利与自由和王位继承宣言》，由“光荣革命”后被请回英国的威廉三世于1689年签署，其就任英国国王的前提即是必须接受议会所提出的《权利法案》。在这部法案中，明确约定了国王的权力和人民的权利界限：国王不得干涉法律；没有议会同意不得征税；不得干涉议会的言论自由；必须定期召开议会等；人民有选举议会议员的权利；有向国王请愿的权利；有配带武器用以自卫的权利；有在未经审判的情况下不被课以罚金的权利；有不遭受残酷与非常惩罚的权利等。这一法案及其后议会又通过的《王位继承法》，被认为是英国君主立宪制得以确立的标志。君主立宪制通过人民与国王的协商妥协，成功实现了限制王权、保障公民权利的目的，避免了大规模的流血冲突和社会动乱，是人类争取人权斗争史上的伟大创举，为迄今的许多国家所因循，英国也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民主制国家。

美洲大陆原英国的十三块殖民地，因反对其宗主国征税而爆发独立战争，迫使英国承认其独立。1776年7月4日北美十三州大陆会议通过的《独立宣言》，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明确宣布：“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

里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所以才在人们中间成立政府。而政府的正当权力，是经被统治者同意而产生的。任何政府如果损害这些目的，人民便有权来改变它或废除它，以建立新的政府。”1787年召开的费城制宪会议于9月15日通过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该宪法规定国家采取联邦制，国家权力由立法、行政、司法三部分组成，分别由国会、总统和联邦最高法院行使职权。其后又通过宪法修正案对公民权利和自由一一做了规定。该宪法对人类政治文明的最大贡献就是建立了以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相互制衡为基本原则的民主共和政体，创设了继君主立宪制后又一种得到广泛认同的国家结构形式。

1789年法国也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摧毁了统治法国几个世纪的封建王朝，并颁发了《人权和公民权宣言》（简称人权宣言）。该人权宣言是以美国《独立宣言》为蓝本，同样宣告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是天赋的、不可被剥夺的人权，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等，这些基本的人权原则进一步在世界传播开来，成为人类社会基本的政治和法律价值原则。自此，人类社会终于探索出最有力的捍卫人权的发展之路，即宪政民主，以法治取代人治，以权利制约权力，正像美国前总统小布什在2004年美国国庆日的演讲所言：“人类千万年的历史，最珍贵的不是令人眩目的科技，不是大师浩瀚的经典著作，不是政客天花乱坠的演讲，而是实现了对统治者的驯服，实现了把他们关在笼子里的梦想。只有驯服他们，把他们关起来，才不会害人。我现在就是站在笼子里向你们讲话”。

从此，波澜壮阔的民主浪潮以势不可挡的力量席卷全球。美国著名政治学家亨廷顿在其著作《第三波——20世纪后期民主化浪潮》中指出，世界性的民主化运动形成了三次大潮，第一次发生在1828～1926年间，世界上有33个国家建立了民主制；第二次发生在1943～1962年间，大约有40个国家建立了民主政体；第三次起始于1974年一直延续至今，冲击了南欧、拉丁美洲、东南亚及阿拉伯诸国，又有几十个国家抛弃了专制独裁的体制，实现了民主转型。